

加拿大	摩尔多瓦共和国
克罗地亚	罗马尼亚
捷克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丹麦	圣马力诺
爱沙尼亚	塞尔维亚
芬兰	斯洛伐克
法国	斯洛文尼亚
格鲁吉亚	西班牙
德国	瑞典
希腊	瑞士
匈牙利	塔吉克斯坦
冰岛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爱尔兰	土耳其
以色列	土库曼斯坦
意大利	乌克兰
哈萨克斯坦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吉尔吉斯斯坦	美利坚合众国
拉脱维亚	乌兹别克斯坦

2006年7月27日
第41次全体会议

2006/39 接纳日本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是由1948年2月25日理事会第106(VI)号决议设立的，理事会在该决议中称，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应向北美、南美和加勒比地区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法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开放，

又铭记委员会的成立，是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所有国家，加上与该区域有历史、文化、地理或经济特别关系的国家的加入为基础，

铭记，本着此精神，委员会后来在 1979 年接纳西班牙、1984 年接纳葡萄牙、1990 年接纳意大利和 2005 年接纳德国为会员国，

考虑到日本政府来文通过执行秘书表示希望成为委员会的成员，

1. 满意地欢迎日本政府申请成为委员会成员；
2. 核准接纳日本为委员会成员，并授权修改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3 段(a)，在意大利之后列入日本国名。

2006 年 7 月 27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2006/4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15 段以及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 和第 2 条；

考虑到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发出邀请，在该国举行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1. 感谢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的盛情邀请；
2. 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欣然接受这一邀请；
3. 赞同委员会决定于 2008 年在圣多明哥举行第三十二届会议。

2006 年 7 月 27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2006/41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又回顾其 2001 年 10 月 24 日第 2001/320 号决定，其中决定在题为“统筹和协调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的经常议程项目下设立一个题为“审查和协调《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经常分项，